

黑龙江广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海赫饮品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壹年五月



黑龙江广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海赫饮品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黑广字【2021】第 0522 号

致：黑龙江海赫饮品股份公司

黑龙江广朋律师事务所接受黑龙江海赫饮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孙庶律师和周劲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海赫饮品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黑龙江海赫饮品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为完整、真实、准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



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为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黑龙江海赫饮品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参加会议登记办法等。

会议公告刊登的日期距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 23 日。

3、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它有关事项，与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31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3293 万股的 95.05%。

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有关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登记汇总表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参会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册的股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公司股东外，还有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应邀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证，上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参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有：

（1）审议并通过《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1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并通过《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13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13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太宗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海赫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黑龙江广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悦

经办律师: 孙悦
王强

2021 年 5 月 22 日